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额度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公司产品 80%以上出口，美元是公司的主要结算币种，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二、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主要条款

-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 3、流动性安排：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



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5、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6、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三、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部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部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四、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2、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予以列示和披露。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导致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者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将在二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2018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使用自有资金，在累计折合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本次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累计折合不超过8,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四日